1
一、泽达易盛欺诈发行特别代表人诉讼案
科创板上市公司泽达易盛存在欺诈发行、连续多年财务
造假，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。证监会强化立体化追责，
对公司及责任人予以行政处罚，依法支持投资者追究上市公
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的民事赔偿责任。2023年4月，
上海金融法院对投资者提起的泽达易盛民事诉讼立案。2023 年 7 月，案件转换为特别代表人诉讼。2023 年 12 月，泽达
易盛特别代表人诉讼以诉中调解方式结案，中证中小投资者
服务中心代表 7,195 名适格投资者获 2.85 亿元全额赔偿。该
案是全国首例涉科创板上市公司特别代表人诉讼，也是中国
证券集体诉讼和解第一案，案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，被评
为上海金融法院 2023 年度十大典型案例。泽达易盛案充分
发挥特别代表人诉讼“默示加入、明示退出”的制度优势，集
中高效化解群体性纠纷。通过公益机构代表、专业力量支持
以及诉讼费用减免等制度，大幅降低了投资者的维权成本和
诉讼风险，同时，对于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具有重要的示范意
义。

2
二、紫晶存储先行赔付案
2023 年 4 月，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
下简称紫晶存储）因欺诈发行、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受到
证监会行政处罚，是科创板首批因财务造假而强制退市案
件，影响巨大。2023 年 5 月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
中介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，中
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第三方中立机构
接受委托担任专项基金管理人，负责基金的管理、运作。先
行赔付工作在三个月内高效完成，累计申报有效赔付金额约
10.86 亿元，占总赔付金额比例 98.93%，申报有效赔付人数
16,986 人，占总赔付人数比例 97.22%。申报人数、赔付金额
及投资者和解率均为历次先行赔付工作中最高，各项工作平
稳完成并取得了良好工作成效。紫晶存储先行赔付案实现了
行政执法和民事赔偿的有效结合，节约了司法资源、提高了
执法效率。通过快速赔偿投资者损失，在前端及时化解相关
民事纠纷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3
三、投保机构股东代位诉讼摩登大道资金占用案
摩登大道自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8 月发生控股股东
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约 2.4 亿元的情形。2023 年 11 月，投资
者保护机构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投服中心）
针对摩登大道资金占用提起股东代位诉讼，代摩登大道诉其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损害公司利益。广州市中级人
民法院一审判决投服中心胜诉，判令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归还
上市公司占用的资金及利息，三名个人责任人对控股股东占
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分别在 100%、70%、10%范围内承担连带
赔偿责任。本案对股东代位诉讼与破产清算程序的交叉法律
问题以及个人责任形式等方面进行了积极创新探索，为投保
机构在破产程序中提起代位诉讼实现了零的突破，依法维护
了上市公司及其全部投资者合法权益。同时，本案有力体现
了金融司法和金融监管常态化协同机制，以判例的方式切实
引导市场主体规范运作，有效纠治上市公司大股东资金占用
乱象。

4
四、H 上市公司虚假陈述“示范判决+专业调解”案
北京 H 上市公司因连续多年财务造假受到行政处罚。
2022 年，北京金融法院对投资者与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
纠纷案做出一审民事判决，判令公司按测算后的金额赔偿投
资者相应损失。由于该案涉及投资者数量众多且大部分投资
者调解意愿较强，北京金融法院通过多元纠纷调解方式解决
其余近 600 起平行案件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2023 年
2 月，应北京金融法院委托，北京证监局协调中证资本市场
法律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中证法律服务中心）、行业调解组
织推动辖区首例“示范判决+专业调解”落实落地。截至 2023 年底，累计完成 413 起案件调解，投资者获赔金额 2,800 余
万元。针对证券市场同类案件存在的多方起诉、重复审理的
问题，北京证监局协调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并指导辖区行业协
会、北京调解工作站，北京金融法院建立“类似案件类似处理”的“示范判决+专业调解”机制，为辖区持续开展“总对总”在线
诉调对接工作打下坚实基础。

5
五、对场外股票配资平台犯罪活动全链条打击处理案
陕西证监局坚持管合法更要管非法，持续深化与公安机
关打防非法证券合作，建立协作机制，加强案件线索移送、
性质认定、专业支持等工作，联合西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
查支队成功侦破一起重大非法经营证券犯罪案件。2022 年 1 月，陕西证监局收到投资者举报某网络平台配资线索后，第
一时间启动协作机制，会同西安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
队，对配资平台运营主体、运营资质、运营模式进行精准“画
像”，多次召开案情沟通会，明确案件侦办思路，多举措摸
清作案手法、组织架构，查清涉嫌犯罪事实，并及时出具认
定意见，成功打掉股票配资平台制作维护、搭建运营、代理
推广、配资方等 5 个犯罪团伙，抓获犯罪嫌疑人 16 人（1 人
待起诉），涉及交易金额 60 亿元。

6
六、苏大维格利用交易所互动平台误导性陈述案
2023 年 9 月 14 日，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
司（以下简称苏大维格）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（以下简称互
动易）回复投资者关于光刻机的提问时，误导投资者认为其
能生产芯片光刻机，导致公司股价出现

7
七、*ST 中捷重整中转增股本向中小股东分配案
*ST 中捷因违规担保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在
95,140 万元范围内向广州农商银行承担赔偿责任。公司计提
预计负债后，净资产为-29,688.22 万元，合并报表货币资金
余额仅 12,171.58 万元。2022 年度公司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
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鉴于*ST 中捷净资产为负以及
2022 年度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
告，*ST 中捷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2023 年 5 月，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2023 年 12 月 25 日，法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，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按照
持股比例向所有股东进行分配，其中向控股股东及首任实际
控制人分配的股份无偿让渡以清偿违规担保债务，极大保护
了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8
八、当事人主动提起 R 上市公司虚假陈述纠纷调解案
2023 年，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中证法
律服务中心）陆续受理了 3 批次共 121 名投资者与 R 上市公
司之间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。因该上市公司于一审民事判决
书作出前变更了注册地址，有关管辖法院亦相应变更，而示
范判决于之后生效。为避免管辖法院变更导致的裁判结果不
确定性，降低诉讼成本，双方当事人基于与中证法律服务中
心过往合作经验，共同选择向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申请调解。
经调解，双方达成调解方案，同意参照示范判决，由 R 上市
公司就投资者的损失承担 40%的赔偿责任，调解金额总计
280 余万元。本案是首起由纠纷当事人主动提起申请启动调
解的证券虚假陈述纠纷，是传统意义上的“示范判决+专业调
解”机制的延伸，体现了调解这一纠纷多元化解方式越来越被
投资者与市场主体各方所接受，调解组织在证券虚假陈述纠
纷化解领域的公信力、权威性在不断提升。

9
九、上海维万利用不正当手段规避交易限额制度、超限交易
案
上海维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 3 个产品账户、
公司实控人及其亲属名下的 2 个自然人账户，未按规定申报
实际控制关系账户，违反交易所交易限额制度，采用高频交
易方式在股指期货多个品种上超交易限额交易。2024年2月，
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依规对该组涉案客户采取纪律处分措
施，包括股指期货限制开仓十二个月，没收违规所得 893.48 万元等。本案情节严重，限制开仓时间较长、没收违规所得
金额较高，切实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
益。相关纪律处分结果第一时间向市场公开，并受到权威媒
体转载，充分发挥典型性案件处置的惩戒警示和规则宣教效
果，从交易所自律监管维度向市场彰显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
的决心，有效增强投资者对金融期货市场的信心和信任。

10
十、C 上市公司虚假陈述“示范判决+专业调解+司法确认”
案
近年来，深圳证监局指导辖区调解组织深圳证券期货业
纠纷调解中心，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 C 上市公司证券虚
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作出示范判决后，结合判决所认定事实和
法律适用等标准，持续开展 C 上市公司系列案调解工作。一
方面，强化行政监管、纠纷调解与法院审理的密切协作配合，
明确案件转接、损失计算、专业指导等方面的具体安排；另
一方面，根据当事人意愿组织进行司法确认，赋予调解协议
强制执行力。截至 2023 年末，累计受理 C 上市公司调解案
件 364 宗，调解成功 328 宗并全部完成司法确认，调解成功
率达 90.1%，帮助投资者挽回损失近 3,000 万元。其中首批
案件在收案后 20 个工作日内即成功调解，10 个工作日内快
速获得司法确认裁决，取得良好社会效应。该案综合运用示
范判决、专业调解、司法确认等一揽子纠纷化解机制，有效
降低投资者维权成本，保障投资者权利救济切实落地。